

#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管理，促进协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电信终端产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权利，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义务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，包括会员的申请、批准、退会、除名等。

## 第二章 入会条件及程序

**第四条**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五条** 拥护协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：

（一）在我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电信运营企业、通信设备制造企业、芯片方案商、软件服务商、互联网企业及测试机构等相关单位；

（二）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入会的单位，应到协会网站（[www.taf.org.cn](http://www.taf.org.cn)、[www.taf.net.cn](http://www.taf.net.cn)）提交入会申请，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《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；

（二）法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）复印件；

(三) 单位介绍;

(四) 《自律性声明》(见附件二)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符合要求的,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《会员管理审批流程卡》(见附件三)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提交理事会审批;不符合要求的,及时通知申请单位补充申请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理事单位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,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给出本单位意见。入会申请须经2/3以上理事单位表决通过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秘书处对理事单位意见进行汇总,经秘书长批准形成正式审批意见,在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答复申请单位。

**第十条** 经批准入会的申请单位,应在收到入会通知后,按照《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交纳会费。协会秘书处向其颁发会员证,并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一条** 按照《章程》,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 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三) 参加本协会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;

(四) 在其参加的技术工作组享有提交文稿权;

(五) 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正式出版的技术文本的权利;

(六) 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《章程》，协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(二)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四)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五)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七) 保护本协会研究成果；
- (八) 参与电信终端产业领域内的研究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会员服务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协会向会员提供下列基本服务项目：

- (一) 组织会员参与电信终端相关产业的科研、设计、生产、流通、测试和服务等相关工作；
- (二)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相关的产业政策、技术标准、发展规划的研讨、合作与交流活动；
- (三)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相关产业内的信息收集、分析及发布等工作，研究电信终端产业发展趋势；
- (四)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相关产业的咨询、服务及培训；
- (五) 组织会员开展移动终端识别码的核发管理；
- (六)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互操作性和兼容性的技术研究、测试、评估和咨询；

(七)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及其操作系统、应用软件的安全技术研究、测试和咨询；

(八)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相关产业领域的法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研究、服务工作；

(九) 组织会员开展与国际相关组织的合作与交流。

## 第五章 会员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秘书处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。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协会联络员，保证信息渠道通畅。如变更联络员，应及时通知协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单位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向秘书处出具书面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(四) 除名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退会自由，退会须向本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；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九条** 会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经 2/3 以上理事单位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，除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：

(一) 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；

(二) 单位性质改变而不再具备会员资格，且未主动提出退会；

(三) 超过交纳会费截止日期六个月，仍不交纳会费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## 第六章 会费交纳

**第二十一条** 经 2007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届二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，本协会会费标准为：10000 元/年/会员单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员会费交纳按照《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经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届七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TAF-SP02B01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

附件二：TAF-SP02B02 自律性声明

附件三：TAF-SP02B03 会员管理审批流程卡

附件一

##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成立时间		法人代表	
注册地址			
单位性质		注册资金	
单位网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		传真	
电子邮件		职务	
通信地址		邮 编	
<b>申请承诺</b>			
本单位自愿参加“电信终端产业协会”，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的各项权利和义务，特此提出加入协会申请。			
法人代表签字：			
申请单位盖章：			
年 月 日			
备注：			
提交入会申请时，请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）复印件和单位介绍。			

附件二

## 自 律 性 声 明

1. 本企业（公司）自愿加入“电信终端产业协会”（TAF）；
2. 自觉遵守协会的章程，认真履行会员的各项权利和义务；
3. 保证生产的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的一致性和质量稳定；
4. 认真落实产品售后服务的各项措施，履行国家规定的保修、包换和包退义务；
5. 决不参与走私、贩私电信设备的活动；
6. 自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进网许可证和进网许可标志，保证不在本企业（公司）中发生转租进网许可证、倒卖进网许可标志、使用假冒的进网许可标志的行为；
7. 积极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规范电信设备销售市场行为；
8.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和相关活动；
9. 在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活动中，尊重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，履行保密义务；
10. 积极建言献策，为协会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。

会员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

